

結果，推動「教師能力的強化及評鑑」，乃是家長對教育部長最殷切的期待，可見得今日「教師專業評鑑」制度確實有改進之必要。

三、妥善使用國家教育研究院、師資培育中心作為協助教師專業發展的機構，並積極鼓勵老師參與評鑑與輔導，營造以人為本、適性適校的優質學習環境，以落實國民教育之精要。

四、面對十二年國教實行在即，許多相應之配套卻遲遲無法妥善規劃，教師認證、評鑑等制度之建立，及教師增能、進修的研習之完善，皆觸動我國國民教育發展及學生受教之權益，爰請教育部積極研擬相關辦法，以建立公正公開的多元化評鑑機制，提昇我國教師專業，而非單純「將教師分級化」。

提案人：	簡東明	陳碧涵	孔文吉		
連署人：	陳雪生	吳育仁	林明溱	廖正井	蔡錦隆
	高金素梅	徐少萍	羅明才	江啟臣	鄭天財
	呂玉玲	羅淑蕾	蔣乃辛	陳鎮湘	張嘉郡
	楊玉欣	廖國棟	詹凱臣	蔡正元	盧嘉辰
	江惠貞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17時11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王委員育敏、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仁等32人，鑒於12年國教國中會考確定加考英聽，但除了英聽設備尚未完全到位之外，偏鄉英聽師資不足且流動率過高問題更是嚴重，尤其偏鄉地區中小學英語教學師資招募不易，具任用資格教師取得資格後絕大多數會請調都會地區，導致原住民及偏鄉地區學童受教權無法維護，故建請教育部除儘速透過各方案及補助，滿足偏鄉英聽師資與設備需求，同時也研議鼓勵在地優秀人才回鄉服務辦法，以穩定偏鄉地區英語師資之來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呂玉玲、王育敏、蘇清泉、吳育仁等32人，鑒於12年國教國中會考確定加考英聽，但除了英聽設備尚未完全到位之外，偏鄉英聽師資不足且流動率過高問題更是嚴重，尤其偏鄉地區中小學英語教學師資招募不易，具任用資格教師取得資格後絕大多數會請調都會地區，導致原住民及偏鄉地區學童受教權無法維護，故建請教育部除儘速透過各方案及補助，滿足偏鄉英聽師資與設備需求，同時也研議鼓勵在地優秀人才回鄉服務辦法，以穩定偏鄉地區英語師資之來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雖然教育部從2009年到2011年實施「國小英語教育改造方案」，全額補助國小英語老師取得英檢中高級程度的資格，但英語老師人數分配不均一直是偏鄉師資不足的主因，都會區往往過剩而偏遠地區及離島學校卻是「一師難求」，所以數個學校共聘一個英文老師成為常態，甚至

因為偏鄉學校遠，不但報考人數少，即使考上了也會打退堂鼓，導致學校有時為了顧慮課程進度，把遴選老師標準降低，而慘的是，有時好不容易聘到一位老師，但教不久又離開了，嚴重影響偏鄉英語教育成效不彰。

二、依國科會過去研究統計顯示，偏鄉地區中小學教師每年流失率高達一成以上，部分地區更高達三成以上，一半以上是年資一到五年的年輕教師，都在等待機會調動。因此如何穩定偏鄉地區有經驗的師資願意長期投入教學，並充實各級學校及地區英語圖書及影音資訊相當重要，也需要教育部提供更多的資源與補助來滿足需求。

三、由於英語教學人才如具任用資格者在都會地區就業容易，無法吸引其赴偏鄉任職，而偏鄉教師取得年資後又多請調都會城市，故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研議，是否以專款補助方式，限定地方縣市政府專款專用，提供當地優秀人才保障名額，在現行之「地域加給」外再增加額外之津貼，限定其留鄉服務，以增加合格教師來源。但經此管道聘任之教師，必須於政府認定之偏鄉地區任職滿六年以上，始取得調往都會地區學校之資格，使偏遠地區教學人才流失率降低，以保障偏鄉地區學子之受教權。

提案人：	呂玉玲	王育敏	蘇清泉	吳育仁	
連署人：	楊玉欣	江惠貞	蔣乃辛	盧秀燕	李俊偉
	林岱樺	盧嘉辰	呂學樟	邱志偉	江啟臣
	林鴻池	黃文玲	邱文彥	張嘉郡	李桐豪
	林佳龍	陳根德	廖正井	鄭天財	林正二
	陳碧涵	紀國棟	段宜康	魏明谷	林明濤
	徐少萍	陳雪生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蘇委員震清等 12 人，有鑑於具有中國解放軍深厚背景的華為、中興通訊公司，在台佈局多年，觸角深入我政府部門與機構，以及我民間電信公司之通訊、網路設備標案，不僅有能力竊取、竊聽個人及政府通訊資料；形同國安門戶洞開，影響我國至深且鉅，特建請行政院全面徹查我政府部門及機構之華為、中興通訊之採購案，並禁止其在台投資、併購，以維護我國國家安全及資訊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蘇震清等 12 人，有鑑於具有中國解放軍深厚背景的華為、中興通訊公司，在台佈局多年，觸角深入我政府部門與機構，以及我民間電信公司之通訊、網路設備標案，不僅有能力竊取、竊聽個人及政府通訊資料；形同國安門戶洞開，影響我國至深且鉅，特建請行政院全面徹查我政府部門及機構之華為、中興通訊之採購案，並禁止其在台投資、併購，以維護我國國家安全及資訊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美國國防部 2008 年調查報告指出，華為、中興通訊公司與中國軍方、國安部門關係